

**99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名冊**

年 度	申 請 方 式	公 益 團 體	備 註
99 年度	一般申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99 年度	一般申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99 年度	專案申請	台北縣樂山療養院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廣青文教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專案申請	陽明教養院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99 年度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台北縣天主教安老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備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領對象有二類：

一、一般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2 家。

二、專案支付：

1、「台北縣樂山療養院」、「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廣青文教基金會」、「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北縣天主教安老會」等家。

2、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即經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須於專案計畫執行完畢，檢附相關成果及單據向本署申請撥款，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查核可後，再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2 家公益

團體依據本署審核通過之金額，自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將緩起訴處分金撥付予申請之公益團體。

三、毒偵案件願接受戒癮治療，則支付「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戒毒專戶」。